山西银行
SHANXI BANK

山西银行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报告

2026-10-30 16:33
B8-AE-ED-25-EF-A5

山西银行 SHANXI BANK

第一节　基本信息

一、法定中文全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山西银行

法定英文全称：SHANXI BANK CO.,LTD.

（简称）：SHANXI BANK

二、法定代表人：任凯

三、联系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 15 号

网址：https://www.shxibank.com

邮政编码：030006

传真：0351-2328025

四、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0351-96588

五、报告备置地点：山西银行办公室

信息披露网站：https://www.shxibank.com

六、注册资本：27,309,450,506 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MUW8J4R

七、股东名称

1.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 153 亿股；

2.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财政厅等 282 户法人股东，持有股份 116.14 亿股；

3.2809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 3.96 亿股。

八、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九、简介

本行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挂牌开业，由山西省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的省属金融国有企业。本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践行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打造社区金融主力银行、绿色金融特色银行、金融服务标杆银行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点多面广的服务优势、独立法人的效能优势、省级银行的竞争优势，推动自身发展与全省转型、百姓生活深度融合，全方位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已于2026年上半年，按照“六定”改革工作部署，开展总行部门优化整合。报告期末，总行设28个职能部门、10个操作中心；下设大同分行、朔州分行、吕梁分行、忻州分行、太原分行、晋中分行、阳泉分行、长治分行、晋城分行、运城分行等10家分行。上述分行级机构共管辖242家传统支行（含分行营业部）、36家社区/小微支行，共计278家营业网点，覆盖全省10个地市、39个县。

2026-10-30 16:33 B8-AE-ED-25-EF-A5

第三节　主要财务数据

3.1 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口径）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1	资产总额	345,554,507
2	负债总额	323,906,539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647,968
4	应收账款	8,151,381
5	应付账款	525,340
6	固定资产	2,299,696
7	应交税费	15,867
8	营业收入	2,737,290
9	业务及管理费	1,722,226
10	利润总额	133,343
11	净利润	133,343

3.2 预算指标执行情况（母公司口径）

项目	年度目标（亿元）	截至 9 月末完成（亿元）
营业收入	33.30	27.33
利润总额	0.70	1.3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6 年以来，本行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行，统筹推进改革化险发展，经营总体保持稳中有进。截至 9 月末，营业收入 27.33 亿元，较同期增长 2.62 亿元；拨备前利润 9.08 亿元，较同期增长 1.62 亿元；净利润 1.32 亿元，较同期增长 0.75 亿元。

4.1 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内生经营活力

一是落地总行“六定”改革，完成部门、操作中心机构压减，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二是深化考核激励机制改革，调整考核导向，搭建以营收和风控为主线的考核体系，优化薪酬机制，落实管理人员联动考核与末位调整。三是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实施全员多维动态“画像”，制订“三能”改革方案，树立实干导向。四是启动业务条线改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重塑业务流程。

4.2 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实体经济服务力度

认真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三个打造”战略定位，着力培育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基因。一是明晰差异化定位。向下扎根对接社区 654 个、开展活动 6258 场，社区金融逐步形成声势；聚焦全省转型深耕绿色金融，落地全省首笔“绿色矿山+生物多样性”特色贷款，与国股大行同台竞技，晋级全国金融系统绿色金融职工技能决赛 20 强，9 月末绿色信贷较年初净增 27.79 亿元、增速 28.75%；“一码通办”、线上预约体系、业务“限时办”等服务相继落地，

苦练服务内功。二是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启动“补短板、强弱项”劳动竞赛，截至三季度末，一般贷款余额 1388.66 亿元，较年初净增 61.95 亿元，支持省级重点工程项目 43 个；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68.51 亿元。

4.3 优化资产负债配置，提升经营发展质效

聚焦信贷文化理念变革，印发《信贷审批高质量发展十条准则》，坚定不移做小做散做实，持续压降低收益的票据资产，大力拓展低成本结算性存款，持续提升净息差水平。前三季度累计压降 119.98 亿元低收益票据资产，票贷比 11.48%，较年初控降 6.97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效果逐步显现，净息差较年初提升 21BP，净利差提升 25BP。

4.4 坚持降本增效导向，从严管控经营支出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把降本增效作为长期任务，严控运营成本，压减非必要支出。前三季度，累计压降费用 3315.85 万元，撤并网点 4 家、合署办公网点 2 家，盘活闲置房屋 13 处、面积 4.72 万平方米。

第五节 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锚定“一手抓化险、一手抓发展”核心要求，以“风控能力提升年”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持续推进不良资产清收攻坚，深化数字化风控能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各类别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5.1 信用风险状况

5.1.1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5.1.2 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严格遵守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要求，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搭建了由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组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本行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是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推进、组织并监督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全行的落实。

5.1.3 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本行持续健全信用风险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夯实风险管理合规根基。聚焦制度体系迭代优化，修订信用风险管理办

法、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进一步明晰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架构与部门履职边界，有效提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与实施的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全面规范全行授信决策流程；结合年度经营导向制定《公司授信政策指引（2026 年版）》《信贷审批十条准则》，精准引导信贷资源投放，助力信贷结构优化升级，持续统一全行信贷经营操作标准；细化授信全流程管理，优化押品管理、异地授信业务管理、公司信贷统一授信审查审批等关键流程，统一放款审核标准，筑牢前端授信管理基础；强化贷后管理，对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加强监测力度，防范信贷业务潜在风险；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抓实过程管控，压实考核约束，高频次监测逾期资产变动情况，严防资产质量劣变。

5.1.4 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

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监管规定，秉持真实性、及时性、审慎性、独立性原则开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确保分类结果客观反映资产实际风险状况。对非零售资产主要以评估债务人履约能力为中心，综合分析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偿付记录，结合金融资产的逾期天数、担保情况等因素，确定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对零售类资产主要采用脱期法进行风险分类。本行建立并严格执行初分、认定、审批三级资产风险分类程序，保障分类过程独立、结果准确。

5.1.5 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从行业投向来看，除买断式转贴现业务以外，贷款投放行业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制造业，与全省的经济产业结构基本一致。从担保方式来看，除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业务以外，主要以保证和抵质押贷款为主。

5.1.6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制定《山西银行 2026 年风险限额》，确定 26 项信用风险集中度限额指标，建立客户、行业、产品等多个维度的监测指标体系，覆盖表内外业务。报告期内定期开展集中度指标的监测管控工作。

5.1.7 资产收益率

本行持续控降低息票据、优化票贷比与信贷结构，改善生息资产配置。鉴于存量风险化解、结构调整尚需周期，资产收益水平随信贷结构优化逐步改善。

5.2 流动性风险状况

5.2.1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强化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常态化流动性风险监测，加强流动性指标前瞻性管控，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报告期内，有序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全行应急处置管理水平。

5.2.2 流动性风险主要指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明显高于监

管要求且保持稳定，反映出本行资产负债期限匹配程度良好，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融资渠道畅通，短期和长期流动性保障能力较为坚实。

5.2.3 影响流动性的因素分析

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货币政策调整、金融市场波动、同业信用环境变化，以及本行内部资产负债结构和流动性管理水平等。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本行持续加强日常监测和趋势研判，密切跟踪市场资金面、利率走势及客户行为变化，动态优化资产负债总量与期限结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融资来源稳定、多元，总体来看，本行流动性整体较为充裕，全行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5.3 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全账簿汇率风险。本行识别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因子和全账簿汇率风险因子，按照不同产品开展敞口计量、敏感度计量，通过专项压力测试进行有效补充分析，综合考虑历史性情景与假设性情景，确定单因素及多因素组合影响下的轻度、中度、重度情景，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波动对本行资产损益影响，定期监测市场风险偏好及限额执行情况，按季分析研判市场风险状况，及时评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程序及措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承担市场风险头寸为0亿元。

5.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状况

本行建立了与自身发展情况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及管理体系，实施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形势变化，强化对利率风险的监测和主动管理，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经济价值敏感度分析等方法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运用资产负债产品和价格管理工具，动态调整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本行结合资产结构变动情况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及时掌握利率变动对收益的影响，科学开展压力测试，完善风险管理程序和措施，持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5.5 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三道防线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秉持积极、稳健、平衡的管理导向，制定 2026 年操作风险偏好、限额指标，同步开展案件与操作风险专项排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全面排查重点业务关键节点，并针对内控合规大排查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制定问题整改一般程序实施意见，深挖问题根源，从同质业务排查、体制机制完善、案例警示教育等方面推进问题深层次整改落地，全面筑牢操作风险防控屏障。

5.6 声誉风险状况

本行坚持“内外联动、主动前置、专项管控”的原则，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始终以正确政绩观统揽舆情管控，确保与上级党委部署同频共振。持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统筹修订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优化“分级响应”与

“网评员管理”机制，对标监管新规与同业实践，持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在执行层面，创新运用“两下两上”双向复核机制压实主体责任，紧盯关键信息披露节点与“双节”重要时期，落实每日“零报告”及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同步开展专项培训，夯实基层一线声誉风险防范意识与实操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控有力，体系运行平稳有序，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5.7 战略风险状况

面对银行业持续转型、区域金融市场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本行坚守服务山西地方经济本源，锚定“三个打造”战略定位，落实“六个实现”经营逻辑与“三个贯穿始终”经营要求，在战略决策环节强化风险约束，确保战略安排与自身风险承载能力协调统一。本行“十五五”战略规划编制已基本完成，对标国家和山西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及金融专项规划，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及山西银行改革化险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改革化险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围绕“改革、化险、发展”三大板块，部署五项重点任务，明确实施路径。报告期内，本行战略风险管控态势总体稳定。后续本行将持续加强行业前瞻研判，动态监测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前置识别战略隐患，健全战略风险全周期闭环管控，动态优化战略实施路径，支撑全行中长期战略稳健落地。

5.8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

本行搭建了权责清晰的信息科技管理组织架构，确定了

科学高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完善一体化融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信息科技风险偏好、限额及关键风险点指标，定期监测信息科技风险；构建安全防护联动机制，落实数据分级分类保护措施，保障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性；将风险管理措施贯穿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丰富系统开发管理工具，提高系统开发测试质量；夯实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实现金融业务连续运营；定期评价外包服务质量，有效支撑金融业务发展。

5.9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和有效性原则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积极塑造“以人为先，预前管理，审慎经营”风险管理文化，设定2026年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明确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能；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定期听取各类风险监测报告，定期评估各类重要风险内在风险水平及风险管理能力，定期评价分行整体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定期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各类风险管理报告，掌握风险管

理状况；迭代升级各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

5.10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和审计部门六大责任主体组成的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山西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山西银行风险偏好管理政策》《山西银行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山西银行风险报告管理办法》《山西银行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山西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山西银行重要活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山西银行分行风险管理评价工作规范》《山西银行风险管控专项工作机制》等。不断完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运行机制，逐步提高本行风险管理报告质效；推进风险评估体系化建设，建立分行风险评价机制，强化重要活动风险评估，保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5.11 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风险评估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内在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两个维度开展，根据评估结果，梳理风险管控薄弱环节，裨补缺漏。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各类现有风险管理系统，提高风险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完成风险中台（包括全面风险管理中心、信用风险管理中心、操作风险管理中心、反欺诈中心4个中心）建设，初步实现了统一风险决策指挥、统一风险管理业务、统一风险监测分析、统一风险数据服务、统一风险知识共享。

5.12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山西银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对 20 个业务和管理领域、400 余项监管要点组织开展内控合规大排查“回头看”，从体制机制、管理流程、人员履职等方面推动深层次整改。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专项排查，对存在异常行为的员工逐一核查，明确问责标准、建立问题台账，统一问责尺度，深化正风肃纪。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围绕法纪意识、内部管理、制度约束、追责问责等方面，深入剖析存在的不足，引导全行员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端正经营理念，增强发展动力。

本行按照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审计实施工作。审计项目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6.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

山西省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对本行履行出资人职责，山西省财政厅持有本行 14.15 亿股，占总股份 5.18%；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行 153 亿股，占总股份 56.02%。

6.2 最大前十名股东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6 年 9 月 30 日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
1	山西融金兴晋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00	56.0246	—	15,300,000,000	56.0246
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7,893,338	6.9496	—	1,897,893,338	6.9496
3	山西省财政厅	1415263114	5.1823	—	1415263114	5.1823
4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5,164,873	2.8751	—	785,164,873	2.8751
5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415,986,452	1.5232	—	415,986,452	1.5232
6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15,267,961	0.7883	—	215,267,961	0.7883
7	长治市财政局	206,059,747	0.7545	—	206,059,747	0.7545
8	山西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146,959	0.7292	—	199,146,959	0.7292
9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94,701,196	0.7129	—	194,701,196	0.7129
10	晋城中嘉煤炭实业有限公司	189,881,192	0.6953	—	189,881,192	0.6953
合　计		20819364832	76.2350	—	20819364832	76.2350

6.3 股东会

6.3.1 股东会职责

本行股东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听取审计委员会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综合评价的评价结果；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特别重大对外投资，特别重大资产购置、处置，特别重大对外担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债券或本行上市作出决议，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3.2 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经营管理及议事安排，未召开股东会，无股东会召集、召开及决议事项。

6.4 董事会

6.4.1 董事会构成情况

本行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股权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成员如下：

姓名	类别	性别	出生年份	提名方
任　凯	执行董事	男	1972 年 3 月	
邢　毅	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2 月	
赵　富	职工董事	男	1968 年 5 月	
张军民	股权董事	男	1966 年 3 月	山西省财政厅
师跃英	股权董事	女	1969 年 8 月	山西省财政厅
胡　波	股权董事	男	1971 年 11 月	山西省财政厅
王少君	股权董事	男	1972 年 6 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凯风	独立董事	男	1970 年 12 月	
丁建飞	独立董事	男	1973 年 1 月	
金海腾	独立董事	男	1951 年 10 月	

本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凯、邢毅、赵富、师跃英、胡波、吴淑春、王少君、赵宏祥、耿晔强、张天亮、范瑞。相关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工作正在推进。2026 年 10 月 12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批复，吴淑春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4.2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履行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经营方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决定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本行资本规划；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工作报告；决定本行长效奖励计划、薪酬方案及工资计划；批准本行内部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审计预算；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审议批准本行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资产抵押，数据治理，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大信贷事项；初审本行特别重大对外投资，特别重大资产购置、处置，特别重大对外担保，并提交股东会批准；按照监管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立；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4.3 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坚持专业、独立、高效原则，勤勉履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58 项，听取报告 33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专业支撑作用，累计组织召开专委会会议 25 次，审议议案 63 项，听取报告 19 项，在组织架构调整、风险把关、审计监督、薪酬考核等方面强化前置审核和专业把关。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客观、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本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职责，对本行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重要作用。

6.5 高级管理层

6.5.1 高级管理层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岗位构成较中期

披露情况无变化，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邢　毅	行长、首席合规官（兼）	男	1969 年 2 月
乔昱瑞	副行长	男	1981 年 5 月
吴　涛	副行长	女	1969 年 1 月
解志敏	副行长	男	1976 年 7 月
秦　凯	副行长	男	1979 年 8 月
高鸿斋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 年 5 月
李国栋	行长助理	男	1967 年 6 月

6.5.2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高级管理层工作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本行高级管理层由总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决策，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重要合同、重大事件等情况。

6.6 薪酬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

6.6.1 薪酬制度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优化分配结构，建立公平、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提升薪酬管理水平。本行以完善薪酬体系、引导资源配置、实现组织战略为目标，搭建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董事会是薪酬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

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报董事会审批。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对薪酬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和监督。审计部对薪酬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6.6.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合计 460.38 万元，另支付 12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1]109.74 万元。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税前薪酬应付 17.25 万元。

6.7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持续完善党的领导下的公司治理体系，全面从严管党治行，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机制，明晰党委、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权责边界，健全协同制衡运行机制；同时规范股权及辖内村镇银行治理，持续优化股权结构、巩固国有资本控股地位，依法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表决权、质询权，统筹完成辖内村镇银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财务重大信息公开等工作，持续健全关联交易、内控合规全流程管控机制，切实把规范治理效能转化为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实效，为全行稳健经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治理根基。

[1] 2021 年-2023 年任期激励

第七节　重要事项

7.1 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组事项。

7.2 收购、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分立、合并事项。

7.3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894,187,392元变更为27,309,450,506元。

7.4 本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受到重大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司法调查等情形。

2026-10-30 16:33 B8-AE-ED-25-EF-A5